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区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集聚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区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2 月 15 日

孟津区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孟津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孟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形势分析

根据我区地质条件、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特征、建设工程活动状况,结合气候变化趋势,预测2022年我区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为崩塌,同时伴有滑坡、地面塌陷等类型。崩塌、滑坡及不稳定斜坡主要分布于小浪底、会盟、白鹤等镇。

暴雨是我区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汛期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2021年我区降雨量较往年偏多,根据年份降雨相对均衡的规律,结合全国全省2022年形势预测,6—9月份强降雨较为集中,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大,必须重点防范。

三、工作重点

根据我区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今年降水趋势预测,

以及黄河沿岸建设项目增多的特点，确定我区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为：

一是会盟镇扣西村5组杨沟不稳定山体。该区域居民点依山而建，附近的渠水和深井改变了原有地质环境，导致地基下沉，山体下滑，部分民房严重裂缝，威胁到相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群众所居住的房屋与后边山体相近，山体一旦出现问题，房子也会受到冲击，从而威胁到人身安全。

二是会盟镇小集村居民区局部沉陷问题。2018年至2019年该村出现局部房屋下沉问题，其中2户民房受损严重，经过专业地质勘查，确定为水分过度侵蚀，造成土质变软，导致湿陷。下步仍有可能继续沉陷，必须作为监测重点。

三是小浪底水库南岸隐患区。小浪底专用线南侧滑坡体，山体地质结构由粘土和破碎砂石组成，2021年该区域已在雨季发生过滑坡事件，虽然经过工程处理，但隐患没有根除。该区域靠近景区公路，一旦发生大面积滑坡，势必造成重大危险，需要加强监测，及时掌握动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四是工程建设导致的隐患问题。近年来，我区实施了沿黄通道等一大批建设工程。因施工造成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大，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并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五是窑洞隐患问题。近年来，我区群众居住在窑洞的人数大幅度减少，但在小浪底、横水、白鹤镇的几个村，还是有人住在

窑洞，且个别窑洞严重老化，危险程度比较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做实做细工作，防范于未然。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孟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区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和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为副组长，区自然资源、水利、住建、交通、应急管理、教体、发改、财政、民政、公安、气象、电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五、措施及要求

（一）高度重视，预防为主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做到会议有研究，领导有分工，经费有保障，工作有预案。组织本辖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摸准情况，搞清底数，并根据调查情况，逐点登记建卡，制定防灾预案，采取防治措施，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孟津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好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实施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

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把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真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各镇（街道）是地质灾害防治的最前沿，是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镇长（办事处主任）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工作中要成立领导机构，编制本辖区年度工作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确定责任人主监测人，编制隐患点防灾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完善群测群防机制，适时开展动态巡查，妥善处理应急事件。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落差大于3米、坡度大于75度的土坡加强观察，防止人为造成地质灾害隐患，并督促取土者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具有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负责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负责地质灾害点调查、评价、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在用地预审、报批和供地环节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督促各镇（街道）加强对现有灾害隐患的管理，严禁在滑坡体上新建住房、开荒耕种；要按照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城市总体规划中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内容；严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规划审批，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避免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再设居民点和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

区住建部门负责住建工程管理，预防引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重点是加强斜坡和高切坡管理。一是开展排查，摸清底数，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科学合理、责任明确的应急预案；二是对斜

坡和高切坡开展安全性评估，并实施治理工程；三是加强对城乡居住密集区等重点部位的动态巡查工作，对在斜坡、高切坡、窑洞上方及其坡脚乱挖、乱建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加强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应将地质灾害的综合防治作为建设项目的重点内容，与建设项目同报批、同勘察、同设计、同审查、同施工、同验收。

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编制行业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交通干线特别是公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防灾预案编制和实施；做好防灾抢险人员、防灾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负责对因公路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对因修筑公路形成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要责成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单位及时予以治理。对公路两侧岩石破碎、易于发生崩塌的路段，应及时封闭坡面，设置牢固的坡面防护系统，确保公路安全。

区水利部门负责编制行业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境内沿河及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加强对病险水库、堤坝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库岸和附属设施的监控和灾害治理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编制行业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监督中小学校（教学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学校师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及时做好避让、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广旅局要编制行业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督促各景区、景点编制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对辖区内从事旅游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防灾知识培训，在游览时间、游览路线和游览景点选择上，要注意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暴雨期和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地点，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开展矿山安全检查和巡查工作，组织矿山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及时制止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引发矿山地质灾害的不规范开采行为，督促矿山企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或与专业矿山应急抢险队伍签订应急抢险协议。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气象信息的预报及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加强宣传，群防群治

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进行培训，培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骨干，并把重点培训与日常宣传结合起来，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同时，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全面提升全民避灾与防灾的基本技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突出重点，加强防范

汛期是地质灾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各镇（街道）、有关单位要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加强值班守护，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和灾情，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区气象局要做好气象预警预报，对极端天气要做到早发现、早通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要利用好地质灾害预警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做好安全防范。

（五）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开展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是预防引发新地质灾害发生的有效手段，各镇（街道）发改委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注重督查，强化落实

为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必须

做到“七有”（有方案、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宣传、有联络员）。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确保形成合力。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各镇、各相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各镇（街道）要编制年度工作方案、隐患点避灾预案，填写工作明白卡和避灾明白卡。各镇（街道）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与区领导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上述资料于3月20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379-67929768）。